

龍井區關連工業區建置儲能系統地方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中央路三段 165 巷 30

號(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社區活動中心)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專門委員敏棋(鄭科長錫禧代) 紀錄：林聖揚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儲能系統是現在能源發展趨勢，不僅能維持供電安全穩定，更是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重要配套設施，今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龍井區忠和里建置併網型儲能系統，今天依照程序召開說明會，聽聽各位地方鄉親的意見，也就是讓本案的利害關係人有更多元表達意見的管道，因此辦理這場說明會。

陸、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：(略)。

柒、意見摘要：

一、忠和里里長林聰海

儲電、風力、太陽能是目前世界的潮流，感謝大家的支持，我希望經發局這邊可以協助把（儲能）業者都召集來，管線埋設的工程一次做一做，才不會這裡也挖那裡也挖，降低地方的困擾。

經發局回復：

經發局也希望業者們的工程可以一起進行，但業者管線埋設期程政府難以控制，經發局會盡量找養工處、龍井區公所來協調看看路怎麼挖讓工期盡量縮短，減少民眾的困擾。

二、都市發展局(書面意見)

(一)依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

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(配合第三次通盤

檢討)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：「關連工業區內土

地及建築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

定辦理。」；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

(略以)：「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

為主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。但第二十四條及

前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，不在此限」、第 25 條規定(略以)：

「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，指下

列設施：二十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

用事業。…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，不得超

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。」

(二)申請建置儲能系統，倘經經發局審認符合使用項目後，應

依「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

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向本局申

請總量管制審查。

捌、會議結論

本案(日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)後續依規辦理審查會，並將本次說明會意見納入審查會作為核發認定函之參考。

玖、散會:上午 10 時 10 分